

合同编号：

榆阳区农村用地审批业务系统建设等2个服务项目  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 5月 29日



委托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《榆阳区农村用地审批业务系统建设等2个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并共同恪守。

## 一、项目名称和位置

1. 项目名称：榆阳区农村用地审批业务系统建设等2个服务项目。

2. 项目位置：榆林市榆阳区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

榆阳区农村用地审批业务系统建设等2个服务项目（具体包括：榆阳区农村用地审批业务系统建设；榆阳区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和认定服务）

### （一）榆阳区农村用地审批业务系统建设

1.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运维服务：

（1）系统运行维护（系统开发设计、审批业务平台、微信小程序的日常巡检、运行监控、性能优化与资源调优）

（2）故障处理服务（系统异常诊断、故障修复、应急处理与恢复服务、系统异常诊断、故障修复、应急处理与恢复服务）

（3）数据与安全保障（数据备份与恢复、安全漏洞修复与安全加固）

（4）系统升级与优化（小版本升级、功能优化及适配调整）

（5）技术支持与培训（用户技术支持、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）

2. 服务方式

（1）提供 7×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；

（2）服务方式包括：远程支持、电话支持及现场服务；

(3) 对重大或紧急问题，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；

(4) 可根据需要提供驻场服务。

### 3. 数据安全与保密

(1) 平台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；

(2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使用数据向第三方提供数据

(3) 乙方应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、篡改或丢失；

### 4. 知识产权

(1) 项目成果（软件、平台等）知识产权归属：甲方所有

(2) 乙方不得擅自复制、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；

(二) 榆阳区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和认定服务

乙方负责完成榆阳区批而未供批文的分类清理和认定服务，包括资料收集、内业数据整理、分类自查清理、成果编制、上报审查及上图入库等全流程工作，确保成果符合自然资源管理相关规范要求，为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提供准确支撑。

## 三、服务期限

(一) 榆阳区农村用地审批业务系统建设

1.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负责完成平台搭建，至通过验收。本项目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运行维护期（以下简称“运维期”）。

2. 运维期为   1   年。

3. 运维期内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持续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，直至本合同依据约定解除或终止，运维期结束后双方另行约定。

(二) 榆阳区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和认定服务

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。

## 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，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陆拾叁万捌千元整（¥638000）。

## 2. 支付方式

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款额，即大写：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255200元）。

（2）乙方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60%款额，即大写：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¥382800元）。

（3）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3. 除本条约定费用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运维费用；

## 五、验收

### （一）榆阳区农村用地审批业务系统建设

1.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依据主要包括：本项目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，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规定与技术规范。。

2.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。

3.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。

### （二）榆阳区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和认定服务

1.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依据主要包括：本项目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与成果标准，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的相关规定与技术规范。。

2.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。

3.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，采购

单位有权终止合同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2.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时提供服务，将受到以下制裁：（1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（2）向乙方加收违约损失赔偿。

3.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；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## 八、争议的解决

1.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2.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3.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，由败诉方承担。

4. 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## 九、合同终止与修改

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合同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：

1. 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和服务目标；

2.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，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。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

